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生产厂址）。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多肽 2600+2700+2800)（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30 日

